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6日，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同时接受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17）。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赋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赋海”）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赋海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星”）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近日，佳沃集团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国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60万元人民币。以上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名称：北京赋海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8日

2.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8号2幢8层808

3. 法定代表人：唐寅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赋海100%股权。

7.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13.08
负债总额	2,742.85
净资产	570.2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5-9月
营业收入	962.52
利润总额	72.03
净利润	70.23

8. 北京赋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4日

2. 注册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双元路中段

3. 法定代表人：唐寅

4. 注册资本：7,266.7004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5%股权，自然人张志刚、李宏伟分别持有22.5%股权。

7. 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已审计，2022年1-9月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024.36	42,858.38
负债总额	25,880.04	13,756.58
净资产	32,144.32	29,101.8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65,141.66	74,988.76
利润总额	2,941.86	-2,094.44
净利润	2,969.32	-2,207.82

8. 青岛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保证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主合同和保证担保的债权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青岛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以下各方签署：

保证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二路支行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即期信用证，进口远期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押汇，TT 押汇等，授信用途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新还旧等。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具有以下含义：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除本金外的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子公司北京赋海和青岛国星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障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北京赋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56,848.52万元，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35,615.4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63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青岛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青岛国星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5日